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10-0810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8 月 3 日上午 8 時 10 分許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為筷子、玻璃瓶、廚餘、衛生紙及紙類等）棄置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13 日廢字第 41-110-08101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4536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